

FOTONDAIMLER
AUTOMOTIVE
福田戴姆勒汽车

合同编号: _____

买卖合同

N-245030013202082

甲方（买受人）：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北京华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码 _____



甲方：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兴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是一家汽车生产企业，乙方是一家汽车配件以及相关辅助材料供应企业，甲方从乙方采购相应配件或相关产品用以满足甲方产品用户的配件需求，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障服务的合作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达成以下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周转定额：指乙方在给甲方供货时，给予甲方一定货款额度的配件用于周转，在此货款额度范围内，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货款，超出额度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该额度在双方业务终止2年后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

1.2 积压件：指甲方从乙方采购的配件，自入库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实现销售的配件。

1.3 质量三包：指乙方供给甲方的配件按照甲方质量标准给予保修；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其供给的每一件配件进行保修，对于出现质量问题的配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故障件，乙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1.4 “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服务信息系统（登陆地址：<https://pms.foton.com.cn>）：指甲方为其配件服务管理工作而开发的管理系统。

1.5 供货周期：自乙方对甲方的采购计划订单确认始至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6 质量整改积压件：由于乙方配件质量问题进行的零部件更换，使原状态配件滞销形成的积压配件。

1.7 批量质量问题：同批次、同型号配件，市场连续反馈3次以上或达到当批采购数5%的配件发生的质量问题，为批量质量问题。

1.8 品牌授权及使用范围：品牌授权包括甲方授权乙方的“①供应商代码”、“②配件专用图号”、“③品牌标识（福田欧曼、欧曼配件、福田戴姆勒汽车品牌配件）”以及授权在配件或包装上粘贴的专用“防伪标签”、“防伪条形码”、“防伪合格证”等，都属于品牌授权范畴；以上品牌配件只能为甲方进行生产供应、三包服务及售后市场配件供应。

1.9 直供业务：指甲方授权乙方直接向甲方及甲方指定区域配件经销商供货的行为。



第二条 基本条款

2.1 配件价格：配套供应商供货价格按工厂生产配套价格执行，其他供应商供货价格按约定期内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的价格执行。

2.2 订单与配送：甲方通过福田戴姆勒配件服务信息系统 (<https://pms.foton.com.cn>) 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乙方必须每天登陆系统并于 24 小时内对采购订单的品种、数量及价格进行确认，对于不能够供应的产品及时反馈以便甲方更换采购渠道，逾期不确认视同乙方已接收并同意采购计划的供应。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发生的物流、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配件验收：甲方按工厂装车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须按甲方规定在配件上标注配件图号及厂家代码。在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权威检验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配件后应及时进行当面验收，如发现配件表面存在瑕疵，乙方应在三日内更换或将瑕疵件取走，否则视为乙方授权甲方任意处置权，甲方有权将瑕疵件作废品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4 货物所有权及货物风险转移：以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签收方签署的《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入库检验单》(附件 1) 或《直供回执单》(附件 2) 视为甲方收到以及接受每批货物的凭证。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2.5 积压件处理：因为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产生的积压件，乙方承诺无条件进行清退。清退总额不超过甲方上一年度向乙方采购配件总额的 10%，清退价格按原采购价执行，甲方保证所退配件为乙方配件且状态完好，质量整改积压件乙方无条件随时清退。

~~2.6~~ 网络管理：因乙方经甲方向甲方的网络供货，增加了甲方的网络管理成本，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按实际供货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配件网络管理费。

~~2.7~~ 品牌包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配件实施品牌包装，包装费用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乙方按实际供应货物金额的 % 作为包装费用，乙方经甲方“品牌授权”后，按甲方要求包装，免收包装费。

2.8 质量三包：乙方供给甲方的配件均实行三包，其三包期限按甲方三包周期 (附件 3) 执行，从用户购买之日起计算。三包质量件由甲方提供故障件，乙方按照供给甲方配件价格的 120% 给予清退结算，所发生的与配件清退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人工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但如果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按照本协议 6.1 条和 6.2 条进行处理。

2.9 品牌标签：甲方授权乙方对所供配件进行品牌包装，品牌包装必须按要求粘贴“防伪标签”、“防伪条形码”，防伪标识需从甲方采购，甲方按单价 0.1 元/枚向乙方收取。



2.10 促销活动支持：乙方承诺根据市场终端价格变化情况适时开展促销活动，促销期结束后，促销费用以实物赠送或开票折让方式兑现。

2.11 信息支持：乙方必须设专人负责往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配件 PMS 系统采购订单接收、反馈及信息查询工作，接收人姓名：吴志强 联系电话：18601235510，人员变更应在变更之日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的按上述联系人为准。

2.12 技术支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配套福田戴姆勒系列汽车用配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如产品使用说明书、零部件在其他整车厂配套情况、社会通用情况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13 直供业务：乙方根据甲方的 PMS 配件系统订单进行扫码出库及发货，禁止不按扫码订单地址发货及向经销商授权区域外跨区域发货，直供虚拟库必须每月底将库存清零。

第三条 供货及违约

3.1 非直供业务：供货周期按正常计划不超过 A (A: 月度 20 天, B: 旬度 10 天) 到位，专项计划不超过 15 天到位，应急计划不超过 3 天到位。乙方未能按采购计划要求的周期供货到位，每延误 1 天需向甲方支付当批计划未满足货物金额的 1% 作为延误违约金，应急订单视情节严重单独制定，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3.2 直供业务：自接收订单之日起，运输里程小于 1000 公里，保障 7 天发运至目的地；运输里程大于 1000 公里，保障 10 天内发运至目的地。乙方没有不可抗力原因没有按期发运到位，按照 500 元\万元\天执行违约金；直供业务所发生的品牌包装、物流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因单方面提出价格调整拒绝供应配件，甲方按 5000 元/次执行违约金。

3.4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期限清退积压件(不限于上一年度供货产品)，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结算货款，直到乙方完成积压件清退后方可恢复货款结算。

3.5 乙方(配套供应商)停止配件装车后，须保证对已装车配件在后续 5 年内满足售后市场配件需求，未能满足按 1000 元/次执行违约金。

第四条 结算方式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件周转额度 5 万元，周转额度甲方根据上一年供货总额、本年度供货情况及市场配件需求情况可按季度进行动态调整。

4.2 甲方根据收到货物总量确定货物金额，超过周转定额时，超出部分货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由甲方按月度周期向乙方付款。付款方式：承兑。付款时间：每月中旬。



4.3 乙方支付甲方的配件网络管理费、包装费统计周期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内甲方核算从乙方采购货物的实际入库金额(入库金额扣除清退金额后的金额)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配件网络管理费、包装费的依据,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配件网络管理费、包装费,甲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4.4 结算要求:非直供业务结算时需提供发票、结算单(加盖发票专用章);直供业务结算时需提供发票、结算单(加盖发票专用章)及出、入库单、直供回执单。

4.5 结算管理: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入库、出库单据超出 2 年不进行结算、对账,甲方有权利将入库、出库单据进行核销处理,后期不再给予结算及支付货款。

第五条 授权与品牌管理

5.1 甲方统一对甲方的配件销售网络供货;取得甲方品牌授权的乙方单位及产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供应流程、政策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甲方的销售网络私自供货,杜绝以推广会、座谈会形式私下与经销商开展政策支持、礼品赠送等活动,不允许乙方向除甲方外的其他单位销售欧曼配件。甲方不定期对配件市场进行抽检,一经发现或有销售单位举报乙方私自向市场销售配件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10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严重程度确定,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

5.2 直供业务:取得甲方品牌授权的乙方直供产品,乙方必须对防伪标识及条形码的领用及使用进行严格管理,要严格按照 PMS 配件系统订单进行扫码出库及发货,并对批次发货产品粘贴的防伪标识序列号、产品发货批次号段、接收单位登记台账,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流入福田戴姆勒配件体系,如因乙方生产、仓储、扫码出库、物流等环节管理不善,导致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扫码出库与订单接收方不符等因素造成严重影响甲方品牌形象的行为,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10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品牌影响程度确定。

5.3 委托代理业务:乙方得到生产商授权《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4》向甲方供应产品,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委托方产品,不得私自供应委托方产品外的其他生产商产品。乙方取消代供模式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待委托方与甲方确定供应模式后方可变更。如乙方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供应资格。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10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知识产权声明

6.1 乙方保证其所供配件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指标应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供应售后配件的产品质量指标不得低于甲方配套产品技术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乙方所供配件进行抽检，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规定的周期内及时进行换货调整，并按 6.2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

6.2 乙方的质量三包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执行。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全部退回，乙方除按本协议第 2.8 条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5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提供配件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造成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索赔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 a. 出现批量质量问题配件；
- b.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了严重后果；
- c. 在国家或地方技术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 d. 在甲方的抽检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6.3 甲方负责收集、反馈市场质量三包信息，在三包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配件按本协议第 2.8 条和 6.1 条、6.2 条处理。

6.4 经甲方确认属于乙方质量问题的配件，由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未按照时间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资格；甲方自市场（经销商、服务站）回收的质量件，乙方需遵循甲方的质量判定标准（不含非该厂家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清退，乙方应于 20 天内将三包件清退完成，逾期未完成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将三包件做出库报废处理。

6.5 如因乙方提供配件发生产品质量案件纠纷，乙方应在案件发生后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并积极参加案件诉讼。不积极配合导致甲方损失的，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50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不配合的程度确定，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6.6 乙方声明并保证其所供甲方产品具有合法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情形，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产品或方法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甲方应于该第三方主张提出之日起两周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以第三人身份或以甲方名义进行诉讼或仲裁，或进行调解、和解，甲方也可以自己名义进行上述活动。乙方应承担就该纠纷所产生之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以及任何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6.7 乙方（配套供应商）对于售后市场需求的总成类产品（发动机总成、车桥总成、变速箱总成）必须明确三包政策及方式，对于不予明确的，甲方按照工厂配套装车产品的三包期及三包政策执行。

6.8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机械及部件产生的直接损失、品牌影响、市场产品回收所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以增加押款或停止付款等形式，确保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损失的支付。

第七条 信息保密条款

7.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7.1.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1.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对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7.1.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7.1.4 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7.2、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7.3、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须承担本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7.4、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第八条 安全条款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后进行安全教育告知。
- 2.甲方各相关部门（如安全环境保障部、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各工厂主管设备、安全科室、责任区域部门等）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和对施工现场、施工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有权按照甲方《安全生产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提出激励建议，必要时可行使停工的权利。
- 3.如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职责：

1、人员规范：

- 1.1 乙方应保证派往甲方工作的乙方员工必须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
- 1.2 乙方进入甲方的现场操作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适应从事相关作业的对身体素质的要求，否则，出现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1.3 乙方应为进入甲方的全体作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1.4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 1.5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各类人员时必须佩戴甲方核发的胸卡或有效证件，且穿厂家工作服。现场服务人员除穿厂家工作服，还必须正确穿戴好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穿背心、短裤、裙子，敞开衣襟、打赤膊、打赤脚等不安全装束进入厂区。
- 1.6 乙方负责人对乙方人员进行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
- 1.7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 1.8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厂内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接受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 1.9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 1.10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 1.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1.12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13 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的所有行人必须按规定路线在厂区内行走，走人车隔离护栏内的人行道，未安装护栏的道路，行人须靠道路右侧行走。所有行人在生产区域穿越厂内道路、物流卸货区内作业、未安装防护栏的道路上行走时，严禁一切妨碍自身安全的行为，如行走中接打电话、收发短信等。

1.14 乙方进入甲方的人员，应服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自觉接受安全检查并按要求出示有关证件。

1.15 进入甲方的所有人员须熟知福田戴姆勒汽车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以人为本、守法为根、预防污染、降低风险、持续改进、清洁生产，以一流重卡制造基地、创一流作业环境、为顾客提供安全优质产品。

2.车辆行驶规范：

2.1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进入甲方（生产区与非生产区），乙方负责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及厂内外交通安全教育，每月不低于一次，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2.2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必须凭甲方核发的车辆通行（准停）证件，并遵守通行（准停）证件的使用规定。

2.3 乙方老旧机动车（含黄标车）不得进入甲方厂区，并确保进入甲方的车辆合法、车况完好，车辆运行时无明显黑烟、无油液滴漏等环保问题，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及环保条件。

2.4 乙方所有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灭火器。

2.5 乙方装载货物的车辆在厂区行驶，应符合甲方管理规定，严禁超载、超高、超长、超宽，不准人货混装，所装载的货物必须捆绑牢固，不得出现跌落、飞扬、滴漏等异常现象。

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文明生产、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

2.7 乙方机动车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交通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服从甲方安技环保部门、保卫部门和责任区域部门的安全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出现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2.8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具等。

2.9 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2.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 2.1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发生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 2.12 甲方主要道路限速 20 公里/小时，甲方大门、车间门口、转弯处限速 5 公里/小时，特殊路段按限速标识牌执行。
- 2.13 严禁危险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严禁驾驶过程中进行与驾驶无关的活动（接打手机、收发短信、吸烟等）。驾驶过程中注意观察周围环境、确认行车安全，驶出车间门口或转弯处做鸣笛警示。
- 2.14 机动车辆进入甲方区域，在规定区域停放后或停车时间超过三分钟必须熄火，如司机下车，必须拉紧手刹、熄火、拔下钥匙并关上车门，钥匙随身保管。

3.作业规范：

- 3.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执行甲方对生产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定置管理、禁止吸烟、防火防盗等有关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证件，防止发生安全及环保事故事件。
- 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接受安全环保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环保隐患必须按要求进行治理，对查处的违章行为应接受甲方的处罚。
- 3.3 乙方应爱护甲方财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用设备设施、工具等。
- 3.4 乙方施工使用的施工设备和检修机械、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 3.5 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必须有相应的项目安全管控方案、危险作业审批、施工现场目视化板等，应建立施工入厂人员信息表、组织对全体施工人员就安全管控方案等内容做好培训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当施工人员变化时，应及时报甲方发包部门备案，并组织变换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安全施工工作。
- 3.6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安全围挡并悬挂明显安全标识；对于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时动用明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需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管工作。
- 3.7 乙方所有化学品入厂前必须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给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及所在单位主管安全科室备案。
- 3.8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设有安全员负责现场监管，做好安全环保检查和隐患治理工作。
- 3.9 乙方的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3.10 乙方携带的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必须按规定存放；设备不得漏电、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完好、灵敏、可靠。
- 3.11 乙方施工现场安装动力线或临时电源线，必须到甲方能源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电安装



申请单”，经甲方电工接线后方可使用，不准私自接用临时电源线。

3.12 乙方施工现场动用明火作业，必须到甲方党群工作部保卫科室办理“明火作业准许证”，采取防火措施后方可明火作业。

3.13 乙方施工现场进行高处临时、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必须到甲方相应厂区安全环境监管科室办理“高处临时作业审批单”、“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3.14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禁止在甲方厂区范围内露天进行补漆、喷蜡等会产生大气污染的作业；作业过程应节约水、电等资源消耗；露天施工作业时需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及时洒水，防止尘土飞扬；散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应尽量安排库内存放，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施工或作业过程中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必须封闭，严禁撒漏；遇有四级风以上的天气或启动空气重污染日的预警要求停止土石方作业时，应停止土方作业，提高节能环保意识。

3.15 施工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认真清理作业现场，清扫施工现场时，必须采用湿法作业，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同时认真进行安全检查，现场检查经所在部门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撤离作业现场。

3.16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分类处理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或垃圾箱进行存放。

3.17 乙方施工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粘漆废物、有机溶剂、废蜡、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定置存放，禁止露天放置；并设置防渗措施，防止产生污染，及时委托有资质环保处置单位按国家规定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

3.18 乙方供甲方的货物及包装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否则造成的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3.19 当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传染疾病、职业病、伤害、泄露、火灾或其它不正常的事件时，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

3.2 因乙方不具备作业条件请求甲方无偿协助（如用天车、叉车时）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0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接受并协助甲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

3.21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保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规条款

9.1 乙方保证其将遵守所有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活动有关的适用法律，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案》中关于禁止贿赂的规定。

9.2 乙方声明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政府官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报酬、报销或任何其他利益以影响其行为，或获得或保持与福田戴姆勒汽车业务相关的不当优势。

9.3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不向福田戴姆勒汽车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法律合规部；举报电话：010-60678800；举报电子邮箱：ftdm_bpo@bfdacn）。

9.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福田戴姆勒汽车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包括到期付款或即将到期的付款）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5 乙方同意，若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认为乙方可能已经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经福田戴姆勒汽车给予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福田戴姆勒汽车或其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就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文档和材料，包括会计账簿和记录，进行审查，但审查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查目的。

9.6 乙方同意，如果福田戴姆勒汽车基于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福田戴姆勒汽车认为可以信赖的第三方声明、来源可靠的新闻报告等）善意相信乙方违反了本合规条款第 1 条至第 3 条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声明或保证，福田戴姆勒汽车可以在协议正式终止日期到来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终止立即生效，且无需为该终止承担违约金或支付赔偿。

9.7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相关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正本，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乙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如有异议，可附件说明，待双方确认后执行。

10.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有效期

11.1 本合同有效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1：福田戴姆勒汽车配件入库检验单

附件 2：直供回执单

附件 3：保外配件三包期限

附件 4：授权委托书模板

N-245030013-202082

| 甲 方 | 乙 方 |
|--------------------|--------------------------|
| 名称：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 名称： <u>北京华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u> |
|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 21 号 | 地址：_____ |
| 代表人：_____ | 代表人：_____ |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盖章) | (盖章) |

